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票重组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1 日）的收盘价为每股 2.89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4 日）收盘价为每股 2.80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21%。相对大盘、行业板块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指数 (2021年2月4日)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指数 (2021年3月11日)	变化幅度
中金环境(元/股)	2.80	2.89	3.21%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点)	3,200.55	2,746.58	-14.18%
Wind 四级行业-环境与设施服务 指数(882432.WI, 点)	788.63	901.21	14.28%
相对于创业板指数的偏离			17.40%
相对于环境与设施服务指数的偏离			-11.06%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申佩宜

刘汉翔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